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销公告

编号：（2023）第 007 号

为给施万全在淘宝网竞拍所得的商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过户手续，根据临沧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 0902 号之二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云 0902 号执 1245 号之二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出具的个人贷款结清证明，因原持证（程兴楷）不配合交回坐落在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德党城南开发区永通花园 2 号综合楼 1 层 10 号商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永国用（2016）第 64 号，根据以上裁定公告注销此证，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注销此宗土地登记，已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作废。

（地址：永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联系方式：0883-5211087、5211301）

公告单位：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永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告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